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邱士誠
電話：02-2781-5696#3339
電子信箱：gd798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56004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已更新，敬請貴單位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（http://uro.gov.taipei/，首頁〉便捷服務〉臺北市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4項規定及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5年5月20日（115）台北估價師字第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建議名單公告後，貴單位所屬名單內人員倘有因更換事務所、停止執業或未符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請貴單位即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：

(一)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規定懲戒處分者。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四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未曾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

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0 11:28:16

（都市更新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